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转贷资金7亿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并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分析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11月与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进行金融合作并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现因原协议即将到期，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我们认为经过公司与财务公司近三年的金融合作效果显著，在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二、《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转贷资金7亿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云天化集团在短期融资券发行上较公司更有一定优势，发行利率也较优惠。且云天化集团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一直以来都由云天化集团统一运作，在发行经验和流程审批方面具有优势。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缓解资金压力，提高融资效率。

三、《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 Mark Volmer（马

克.沃尔莫)、Ofer Lifshitz(奥夫.里弗谢茨)进行了资格审查,通过对上述2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我们同意 Mark Volmer (马克.沃尔莫)、Ofer Lifshitz(奥夫.里弗谢茨)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以上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6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施炜

施炜

李红斌

李红斌

杨进

杨进

时雪松

时雪松

2016年10月27日